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保证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意资产管理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意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为：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款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如适用）。

现将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非证券类的金融服务业务。	资管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管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设立资管子公司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监管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核准 / 备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109　　公司简称：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登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990,976,956.54	67,630,340,286.45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58,575,812.74	22,465,393,909.07	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593,247.26	1,476,044,137.91	6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3,085,387.37	1,391,725,775.44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531,401.56	476,137,648.0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475,725.35	459,011,400.45	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2.27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5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157	0.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43.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0,879.15	财政扶持及奖励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57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24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693.74	
所得税影响额	-488,436.64	
合计	1,055,676.21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7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8.0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8.24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4.65	0	质押	32,562,90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115,645	2.45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49,499	1.94	0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26,861	1.65	0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85,647	1.12	0	无	-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0,200,900	1.00	0	无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77,784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9,966	0.62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人民币普通股	547,075,23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人民币普通股	249,256,738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582,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115,645	人民币普通股	74,115,6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749,499	人民币普通股	58,749,4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926,861	人民币普通股	49,926,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785,647	人民币普通股	33,785,647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0,2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77,784	人民币普通股	22,577,784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9,966	人民币普通股	18,749,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3 月）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6,907,042.34	2,689,210,146.85	-89.70	报告期末投资减少。
使用权资产	189,528,851.72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849,803,773.83	2,689,797,674.48	-31.23	报告期末已提未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749,449,372.00	454,177,948.87	65.01	报告期末已提未付税金增加。
应付款项	827,591,253.04	629,811,282.05	31.40	报告期末应付清算款项增加。
租赁负债	182,769,263.07		不适用	实施新租赁会计准则影响。
其他负债	143,127,188.04	99,460,546.65	43.9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投资收益	464,867,484.85	281,772,339.21	64.98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8,932,514.89	26,344,074.85	-475.54	报告期内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49,497.89	-61,751,622.24	-	报告期内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593,247.26	1,476,044,137.91	64.13	报告期内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007,350.08	116,495,322.73	970.44	报告期内收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88,913.37	3,486,062,701.66	-105.83	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债券发行事宜

（1）公司债券付息及本息兑付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支付“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支付“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支付“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公司债券“18 国金 02”兑付及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兑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87,750,000 元。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18 国金 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短期公司债发行

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5 天，票面利率为 2.99%。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00 天，票面利率为 3.20%。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3）短期融资券发行

2021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91 天，票面利率为 2.74%。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91 天，票面利率为 2.70%。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4）短期融资券利息兑付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兑付“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479,452.0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兑付“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2,020,547.95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兑付“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473,972.6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3.2.2 澄清公告

2021 年 3 月，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京东正就收购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进行谈判。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证，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京东就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出售进行过接触或讨论，未筹划任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澄清公告》。

3.2.3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现金分红预案、2021 年战略规划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2.4 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该议案授权期限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到期。2021 年 4 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国金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额港币）的内保外贷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1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签订《开立跨境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约定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邮储成都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国金香港向招商永隆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港币贷款提供担保。邮储成都分行向招商永隆银行开具备用信用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国金鼎兴的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改革与直接融资发展机遇，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国金鼎兴的基金管理规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金鼎兴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3 亿元。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增资总金额的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并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增资完成后，国金鼎兴的资本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对国金鼎兴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把握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机遇，确保公司战略落地，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同意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为保证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同意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五）同意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准设立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为：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款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如适用）。

（六）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核准 / 备案（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工商变更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撤销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有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独立董事：赵雪媛

骆玉鼎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为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

（二）注册地点：上海市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四）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拟全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上述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地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监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 备案为准。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本公司的核心净资本。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为保证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有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港币 1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净资本担保承诺生效后，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约 4.0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转股代码：191593　　转股简称：沪工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